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紹平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650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4678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紹平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1證據部分補充「及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 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並不相識，竟因其女友與告訴人間寵物糾紛，未能自控情緒而恣意損壞告訴人之寵物籠，造成告訴人籠內寵物受傷，行為實有不該，兼衡被告並無前科，素行尚佳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從事行政工作，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目前須照顧母親，支出5000元之生活經濟狀況，及其自陳因受強迫症及躁鬱症影響致罹本犯行，目前業已就醫獲得良好控制，並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從輕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 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 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-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偵查起訴，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王宏宇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0 金。

11 附件

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56502號

14 被 告 呂紹平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1樓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呂紹平（所涉侵入住宅、恐嚇危安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
21 分）於民國113年2月26日18時30分許，因女友廖怡婷遛狗時
22 遭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「2S」美髮店經營者張雅
23 惠所飼養之寵物貓咬傷，遂前往店內理論，因不滿店家處理
24 態度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腳踹寵物籠，致寵物籠毀損而不
25 堪使用，籠內之貓隻亦因此受有指甲脫落流血、前肢大拇指
26 撕裂傷等傷害，並於離開前腳踹傘架，致傘架倒地撞到電風
27 扇，電風扇因而倒地而致後方扇殼掉落鬆脫（因未致令不堪
28 用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），均足以生損害於張雅惠。嗣經張
29 雅惠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張雅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呂紹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前開毀損犯行，並自承有情緒障礙，現已在積極治療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張雅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以腳踹方式毀損其財物及寵物貓之事實。
3	房屋租賃契約、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、寵物籠毀損及寵物貓受傷照片共4張	證明本案全部犯罪事實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04 三、至告訴人指稱被告之行為另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5條第1款之
05 違反同法第5條第2項規定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
06 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罪嫌。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
07 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
08 有明文。經查：告訴人雖指訴被告另涉犯上揭罪嫌，然該貓
09 隻所受傷害為指甲脫落流血、前肢大拇指撕裂傷等傷害，難
10 認有達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」之程
11 度，核與該罪之構成要件未符。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，與被
12 告前開起訴之毀損罪嫌部分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
13 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8 檢 察 官 黃孟珊